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及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推介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安排由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时,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完整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自营业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自营业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自营业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自营业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自营业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自营业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自营业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如果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亚机械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东亚机械”,股票代码为“3010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9,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后公司总股本37,891.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7%。

本次发行的初始认购价格(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规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17.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07.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T-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的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及网下发行申购日均为2021年7月8日(T日)。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股数申报后,应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价格,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5日(T-9日)自营业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